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0815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08155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08155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交換 2025/03/31 12:57:1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